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訓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訓承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訓承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張訓承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另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

01 勞動之罪；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  
02 會勞動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原不得併  
03 合處罰，然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  
04 刑，有民國113年9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  
05 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依  
06 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自不受同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得依  
07 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  
08 示之罪，雖已於112年3月23日執行完畢，依上開說明，仍應  
09 先定其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  
10 刑人權益。

11 四、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之考  
12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13 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  
14 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  
15 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  
16 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最高法  
17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受刑人  
18 所犯各罪，分別係傷害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且犯罪時間前  
19 後相隔約1月等總體情狀，併參酌受刑人就本案定應執行刑  
20 部分表示其無意見，就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定其執行刑為  
21 有期徒刑9月。

22 五、至附表編號2判決中所併宣告之罰金刑部分，因受刑人張訓  
23 承所犯其餘之罪無罰金刑之宣告，顯無多數罰金之宣告刑，  
24 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罰金刑宣告部分，自無併定應執行刑之  
25 問題，是本院僅就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  
26 如主文所示，附此敘明。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張雅如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附表：

06

編 號	1	2
罪 名	傷害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1年6月5日	111年7月間至111年9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91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434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2255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月1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225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2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得社勞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203號(已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991號